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方国信”）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了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连平与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李轶强在公司办公室进行了初步会谈。

2016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管连平、霍卫平与锐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李轶强在公司办公室就东方国信与锐软科技技术、业务问题进行了交流。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管连平、霍卫平与锐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李轶强在公司办公室就锐软科技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做了进一步了解。

2016年6月2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连平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彦斐与锐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李轶强在东方国信办公室作了进一步交流，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

2016年6月6日，公司实际董事长、总经理管连平及战略投资部总监邢洪海与锐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李轶强在东方国信办公室就合作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了交流。

2016年6月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连平、董事会秘书刘彦斐及战略投资部总监邢洪海与锐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李轶强、锐软科技董事刘文楠及财务总监周波就合作备忘录进行了交流，并在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6月7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彦斐、证券事务代表马长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公司停牌后，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并先后确定了法律、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在以上过程中，为了避免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采取了非常严格的保密措施。首先，将知情人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都仅限于保密范围内的知情人知晓；其次，本公司与所有的知情人都签署了保密协议，特别是，与锐软科技及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一经接触后即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约定了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除为本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外，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非法用途；最后，接触过程中所有有关的信息传递都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使用加密措施，避免与项目无关的人员获取保密信息。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